

**达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**  
**关于启用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的通告**

〔2021年第1号〕

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监管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启用两处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设置地点**

1. 达川区绥定大道新世纪机电市场段。
2. 绕城公路达州嘉祥外国语学校段。

**二、检测内容**

机动车尾气排放

**三、对检测结果不合格车辆的处理**

对检测到的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，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证据合法性审核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处200元（含）以下罚款。

**四、启用时间**

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正式启用。

